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3-03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下午14时在广东省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仕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200 万股（含 8,2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国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其中，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承诺以不低于 9,000 万元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曹国路承诺以不低于 7,3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现金进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且本次认购的股份总额小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5%。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曹国路先生均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进行认购。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6.42 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因

此除权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5.33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锁定期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国路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票。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25.15 万元（含发行费用），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股权收购	收购上虞专风 100%股权	30,525.15 万元	30,525.15 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	13,000.00 万元
合计			43,525.15 万元	43,525.15 万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

行调整。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不安排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